

可持續發展獨立鑒證報告

致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我們接受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委聘，對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書內的「可持續發展統計資料報告」（「可持續發展報告」）所載的選取資料（描述如下），執行了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

選取的主體事項（「選取資料」）

-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選取可持續發展數據，並在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注有[R]作為識別（「可持續發展數據」）：
 - 總能源耗量
 - 按重量計算的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總耗水量
 - 僱員死亡事故總計
 - 僱員工傷損失工時總計
- 於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中，貴公司宣布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3.1指引，其應用級別為C+。

我們的工作範圍僅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選取資料，並不延伸至較早期間或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任何其他資料。

報告標準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3.1指引

我們根據貴公司於http://www.swirepacific.com/en/sd/sd/gri_report2014.pdf所載的二零一三年網上版可持續發展報告附錄內報告方法標題下呈列的定義和方針（「報告標準」），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上載於<https://www.globalreporting.org/resource/library/G3.1-Guidelines-Incl-Technical-Protocol.pdf>的G3.1指引（「GRI G3.1指引」），分別對上列的可持續發展數據及GRI應用級別進行評定。

責任

貴公司就選取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會有責任根據報告標準及GRI G3.1指引編製和列報選取資料。該責任包括：

- 設計、實施及維護與根據報告標準及GRI G3.1指引編製和列報選取資料有關的內部控制和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以及根據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建立客觀的報告標準以編製可持續發展數據；
- 以報告標準為基礎，評核貴公司的表現；
- 保留充分和適當的證據以支持以上所述者；
- 根據GRI G3.1指引，釐定貴公司宣布的GRI應用級別；及
- 對可持續發展報告的內容負責。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執行鑒證工作的基礎上對選取資料發表結論。

我們負責的工作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或歷史財務資訊審計」的規定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實施鑒證工作以就選取數據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報告標準編製以及貴公司宣布的GRI C+應用級別是否根據GRI G3.1指引而宣布獲取有限保證。

主要執行情序

所選用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在我們的鑒證工作範圍內，我們實施了以下程序：

- 向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適合）的相關管理層作出查詢；
- 評估用於管理和報告選取資料的關鍵流程和控制的設計；
- 對選取資料進行分析性程序；
- 抽樣審閱支持選取資料中與作出認定有關的管理資訊和文檔；
- 比較可持續發展報告的披露事項與GRI索引中有關GRI C+應用級別所載的相關披露事項。

我們的發現

根據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上文所述），我們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數據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報告標準編製；或
- 貴公司於可持續發展報告首頁中宣布的GRI C+應用級別未有根據GRI G3.1指引宣布。

固有限制

由於所查閱的資料只作抽樣測試檢查，故所有鑒證業務均存在固有限制。因此，可能會出現未能發現的欺詐、錯誤或不合規事宜。此外，基於非財務數據的性質以及確定、計算和估計此等數據的方法，非財務數據可能較財務數據存在更多的固有限制。

由於未有評估和計量選取資料的國際公認通用標準，故此不同（但可接受）的技術範疇有機會導致報告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繼而影響與其他機構的可比性。因此，用作貴公司報告基礎的報告標準，應與可持續發展報告內的選取資料和相關報表一併閱讀。

使用限制

本報告乃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而編製並僅供其使用，除此之外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有限保證

本業務旨在就我們的結論獲取有限保證。由於有限保證的鑒證業務主要限於查詢和分析性程序，而工作的詳細程度遠遠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的詳細程度，因此取得的保證水平將會低於合理保證的鑒證業務中應取得的保證水平。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三日